联合国 E/C.19/2003/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会议主题：“土著儿童和青年”

土著儿童和青年问题高级别小组和对话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表示打算把土著儿童和青年作为其来年的工作重点。论坛讨论了提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它监测机构的各项建议。[1]

2. 正在为 2003 年规划重要的政策倡议和活动，重点放在土著儿童上。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规划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筹划土著儿童问题文摘，计划于 2003 年下半年发表。儿童基金会还在编写一些个案研究，旨在了解发展规划工作，以实现土著儿童权利。在区域一级，将于 2003 年秋季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将特别关注土著儿童问题。

目的

3. 论坛将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召集土著儿童和青年问题高级别小组和对话，以推动在论坛、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单位内部进行进一步讨论和分析。预期讨论还会充实对论坛第二届会议其他议程项目的审议，以便能在兼顾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需要的情况下，制订各项建议。

* E/C.19/2003/1。

03-29198 (C) 080403 140403

格式

4. 小组的组成人员将包括：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尼娜·帕卡里·维加、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一名土著青年和论坛主管儿童和青年事务的成员伊达·尼古莱森。论坛主席将主持小组会议。将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常驻代表一级参与。小组成员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将同论坛成员以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土著人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进行对话。将编写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并送交论坛和观察员。

小组和对话的实质性框架

5. 《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乃是土著儿童和青年问题政策和方案所应依据的规范基础。此外，重要的全球会议（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也提供了其他政策框架。小组将讨论下列主要问题：

- 土著儿童当今面临什么样的主要挑战（例如：歧视、贫穷、环境危险、童工、保健、教育、文化权利、药物滥用、强迫迁移等问题）？
- 在国家/当地以及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有什么解决办法的典例？
- 应如何地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应如何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土著儿童和青年的发展方案？在立法、政策和预算方面需要采取什么类型的行动？新闻媒介在此方面可发挥什么积极作用？论坛、联合国机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土著人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如何才能更有力地帮助改善土著儿童和青年的生活？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43/Rev.1 和 Rev.1/Corr.1），第一章 B 节第 31 段。